

(8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县国有林场的长宁县2022年天保工程项目林地落宗测绘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宁县2022年天保工程项目林地落宗测绘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宾市金纬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宜宾市金纬测绘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